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锡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 本次董事会应到5人，出席5人。
-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锡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公司合理估值水平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回购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66 万股且不超过 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1.89%。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5.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6.6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关联董事张锡亮先生、吉天生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周三)10:00 在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